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4-06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1月26日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百春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宣良宽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朱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报告期归母净利润减少1,462.65万元,同比较去年同期下降29.78%,未来有无改善空间?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因受染料行业需求持续低迷、胶膜板块仍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目前染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景气度仍在复苏过程中,公司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市场,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同时持续进行产品研发,提高经营效益及水平,力争扩大市场份额,争取在市场竞争中把握主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2:针对公司账上充裕的现金储备,公司有没有什么明确的用途规划? 公司未来外延发展战略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账面上的现金,大部分为IPO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保证募投项目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印染行业深耕,强化成本控制,稳妥有序推动主业做强做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公司计划以不超过22.36元/股的价格回购223.6万-447.2万股流通A股,目前进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0%,后续进度,一切以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公司投资的光伏胶膜项目投入资金与目前发展如何,未来是否有继续加大投资的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嘉兴)新材料计划建设7条生产线,目前已建设完成3条生产线,因目前光伏胶膜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经营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是否加大投资需视市场需求情况而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5:能否展望下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布局的市场前景?与中核的合作是否可以大大加快新能源材料创新的产业落地?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继续在新能源材料方面进行探索,与中核聚变研究院签署的合作协议,截止目前未有具体的进展,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披露的累计涉诉金额约为人民币30,879.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85%;

2、如果本次披露案件败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0,879.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8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披露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4年6月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菲明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鑫圣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诚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胜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2,953.02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已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且公司已上诉。
2	2024年7月8日	威海新世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96.49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3	2024年9月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庄重、庄小红、庄展诺、深圳市中装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189.23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已收到一审判决。
4	2024年9月18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重、庄小红、庄展诺	保理合同纠纷	2,043.87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5	2024年10月10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庄重、庄小红、庄展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185.4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审理中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如果本次披露案件败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将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 090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买方”)签订了《配套协议》。根据上述框架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合同进展情况

基于《配套协议》,自 2024年1月1 日至 2024年11月25 日,公司与杭叉集团签订的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采购订单累计金额约为3.3292亿元(不含税),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订单以列表方式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交易对手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不含税)	订单标的
1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1月25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约33,292	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相府路666号

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之“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五、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合同存在买卖双方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订单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配套协议》正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销售订单列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4-069号)。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财务/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通讯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一)公司符合《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31,9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1%,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贵研铂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及授予情况

1.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预案》,同时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范围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21年11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4.2021年10月29日到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没有任何公司员工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2021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授予2378.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51元/股。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3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12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213.63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3.2023年6月7日,公司对2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86,01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4.2024年2月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名原激励对象因退休或死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3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 公司对4名已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254,908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7.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公司11名原激励对象发生正常调动、退休、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8.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3年11月6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2.2023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票总股数8,776,393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1%;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且位于对标企业前五。	1.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3.1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 (2023年)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77.02%; 3.可解除限售日前一年度(2023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3.63次,75分位值为1.17次,位于同行业对标企业第一名。 (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已经剔除对标企业中终止挂牌的情形。)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2023年度,38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资产分别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因股权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131,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

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131,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见下表: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庆丰	副总经理	140,747	42,224	30%
左川	副总经理	140,747	42,224	30%
冯丰	董事会秘书	125,109	37,533	30%
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386人		20,032,977	6,009,959	30%
合计(389人)		20,439,580	6,131,940	3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自2024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1,518股,以及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减少等原因,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9月10日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2024年9月10日以来由76,801,872股增加至76,801,946股。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自2024年9月10日以来由695,000股增加至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自2024年9月10日以来由76,106,872股减少至76,101,946股。

二、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情况

2024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期间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比例	变动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4年9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	祥禾涌原	3,343,974	4.39%	2,903,174	3.81%	0.58%	股份减持,持股比例下降;公司回购股份,持股比例被动上升。
	上海涌耀	3,343,900	4.39%	3,023,182	3.97%	0.42%	
合计	-	6,687,874	8.79%	5,926,356	7.79%	1.00%	-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2024年9月10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合计持股比例由8.79%减少至7.79%,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5号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0日-2024年11月25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6.15	1.00
合 计	76.1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68.79	8.79	592.64	7.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79	8.79	592.64	7.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变动达到1%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3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0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贵阳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贵营业部综授保2024045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药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王文渊先生为同德药业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仁德大道260号

法定代表人:孔令忠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9,75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加工及销售;中药材收购及销售;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医疗保健;休闲度假旅游;生态农业产品开发;房屋中介服务。)

经核查,同德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illegibl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0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6,167.41	57,956.12
负债总额	18,040.98	17,827.03
净资产	48,126.43	40,129.08
营业收入	43,893.28	47,895.60
净利润	14,822.35	15,812.72

注: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0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为同德药业的单体口径。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7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81%; 本次担保后, 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34,767,3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632,542,2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02,225,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93463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89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54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